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 二、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 三、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3年1月31日